

房屋租赁合同

房屋出租方（甲方）：李永杰

房屋承租方（乙方）：北京康正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：

- 1、房屋坐落于郑州市郑东新区黄河东路 128 号 1 号楼 2 单元 9 层 07 号，建筑面积 40.06 m²。
- 2、房屋权属状况：甲方持有，所有权证书编号：1201010192，房屋所有权人：李永杰。
- 3、租赁用途：居住，居住人数为 1 人，最多不超过 2 人（根据《郑州市房屋租赁联合管理实施方案》规定，出租住房人均居住面积低于 5 m²、每个房间居住人数超过 2 人的，将被清理整顿）。
- 4、房屋租赁期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，共计 12 个月。甲方应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。
- 5、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，甲方有权收回房屋，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。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，给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。
- 6、乙方如继续承租房屋，应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，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，否则合同到期终止。
- 7、房屋租金每月人民币（小写）2500 元，（大写）贰仟伍佰元整，租金按半年支付，租金总计：人民币（小写）15000 元整，（大写）壹万伍仟

元整。支付方式：银行汇款；租金支付日期分别为：2018年10月1日及2019年4月1日。

- 8、 租赁期间，房屋租赁税、房屋供暖费、物业费、上网费由甲方承担；水电费、燃气费由乙方承担。
- 9、 租赁期间，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。
- 10、 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可以将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。
- 11、 若甲方在租赁期内出售该房屋，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。
- 12、 租赁期间，如乙方需对房屋进行装修，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。
- 13、 合同解除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；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本合同自行解除。
- 14、 租赁期间，若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，提出解除合同需求的一方，应按月租金的100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

出租方（甲方）签字：李永杰

承租方（乙方）签字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2018. 9. 27

柏广文